

乡社旧俗

人们的生产、生活，需要人际间的联络和互助。俗话说：“远亲不如近邻”，“亲不亲，一乡人”。在经济尚不发达的过去，这种联络和互助多在同行、近邻、同族中实现，乡社因此而形成。

乡社形式很多，难以尽述，笔者调查了若干年，现仅以旧时章丘北部地区风俗为例，简述如下：

翟伯成

当会

当会是贫苦人家自发的互助性组织，最早起源于在东北的章丘人。过去，章丘人闯关东的较多，尤以打铁的为众。在外挣钱不易，也不多，老家的妻儿等待接济维持生活，于是，他们就十个人凑在一起，为解决最困难的户，每人凑几块钱集起来，让一人先寄回老家解决困难。之后照例照数凑钱，轮流往家寄，每次凑钱都要大伙碰头会面（备酒食），称为“当会”。

“当会”使贫苦群众之间互惠互利，又能解急难，因此，自然而然地就流传开来，形式逐步完备。有人遇到了困难，又借钱无门，就约好老友故交，下请帖，人数一般为8至10人。人们按期到会，主人（即会首）备好酒饭，大家吃喝完毕，共议集资。每人所凑钱数必须相等，一般是与该日的酒饭费略同。譬如，今天一席酒能花八九元，那么定会费每人10元，10人共100元，交给会首解决困难，以后每隔数月（一般是一年四次）集会，由会首定日子，下会帖，邀请原来在会人员如期到会。每次酒饭都由会首一人承担，有几个人就聚会几次，算作会首分期偿还第一次集资的债务。

第二次，当然还是每人10元，那么再由谁来行使这笔钱呢？这就需要当众“拨”，即每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出价，出价形式是“出分”。出分多少，是交钱时倒扣的比率，有出“一分”的，有出“一分五”的，最高有出到“三分”甚至“五分”的，谁出的分高谁先使。如按“二分”计算，每人在应交的10元中扣除2元，只交8元就可以，这样行使钱的人只能得到80元。如果拨到“三分”，就只能得到70元。行使钱人以后照例仍需得交10元，每人每道会只有一次用钱机会。

第二个人第二次如果按二分拨到手可得8元，按三分拨到手可得7元，以后第三次、第四次……依次类推，最后一个行使钱的就可以如数收回100元（实际上也只出了几十元并且白赚了吃喝），这一道会就算结束了。会首负责召集并预备酒饭，代人讨债。最后一个行使钱的叫“赌会”，已使过钱的叫“死会”，死会人多交钱光赚吃喝，所以俗称“当死会——死吃”。

“当会”，原来是贫苦人之间的互助组织，到后来逐渐带有剥削性质。最后一个人行使钱的人不仅赚吃赚喝，而且在两三年的时间内交出的钱少、收回的钱多，结果是有钱的赚钱，缺钱的赔钱。

香社(香火社)

一般由那些笃信佛教有意

登山进香的人组成，如《醒世姻缘传》中记载的去泰山进香的章丘香火社，队伍还十分庞大。过去，去远处进香的人大都结伴同行，由于农民经济拮据，一时难行，同行人便设法集资，年年集一点，积少成多，三年五年之后，就能实现到名山进香之夙愿。

为了便于集资和管理，就自愿形成一个组织，起名为某香社，如“泰山香社”等。以后，又有很多人自愿要求参加香社，以致香社越来越大，有的达到四五十人。这么多人不可能都去长途跋涉进香，于是，每年都选派代表去。社头管理着香社基金，年积月累，再加上放钱长利息，慢慢形成一定规模的资金。旧时，村民社头多虔诚善良，公益基金保管都较好。

宗族社

宗族社是宗族组织。在一个村子里，一个姓氏的近支宗族结成一个宗族社。族长由本族长辈中德高望重且有经济实力者担任。一个宗族都有祠堂和坟茔。祠堂俗称家庙，有整齐的院落和供祭祀及议事用的房屋。坟茔都各为一定规模的坟地。除祠堂、坟地，尚有一定数量的公共土地。这些就成了这个宗族的公共财产。

土地一般是代耕或出租，土地产品或租金便成了宗族社的经济来源。经济支出主要是置办祭祖祭品、送礼用的食盒、请客用的餐饮器皿等。一年四季祭祖上坟（清明、七月十五、十月初一、春节）都组织一定形式的活动，多由本族的男子参加，宗族活动中的重男轻女十分明显。

合犋

合犋是互助生产的一种组织形式。过去，农业生产落后，贫苦农民多，农村大约有百分之十的农户农具较全，能够独立生产；有百分之三十的农户既无耕畜也无农具；约有半数的农户，虽有农具，但不齐全，有的有牛、驴，有的有犁、耙，工具不全，难以耕作，无法生产。于是，农民就自动结伙，你出牛，我出驴或犁、耙，一块儿耕作。今天你耕地，明天我播种，轮流进行。这种合作组织形式叫合犋。

据说，合犋在农村流行时间很长，一直到互助合作社之前还较盛行。

架子社

旧时，架子社也是农村比较盛行的互助组织形式。主要用于丧葬，旧时各村都有，大村多至几个。每个“社”一般是三十几人，自愿参加，自愿联合，共同推

选一个社头，用一块长方形木牌，写上在社人员的姓名。

某一社员有家人去世，这个社员首先向社头提出使用架子社（也可以不用，因为只能使用一次），社头立即通知在社人员，按木牌点名，一齐聚集在哀主家中，共同承担丧事杂务。最主要的是抬架子，即抬棺材上坟埋葬；丧事完毕后，每人交钱二吊，作为帮助丧主的丧仪费。互帮互助意识体现得很明显。

行帮

行帮是同一行业的人为维护自身利益而结成的小团体。如木匠、瓦匠、裁缝匠、理发匠都有各自的行帮。行帮多有供奉祖师爷的习俗。如木匠、瓦匠、石匠尊鲁班为祖师爷，鞋匠奉孙膑为制鞋之祖，纸坊工匠尊蔡伦为祖师等等。

50多年前，在章丘北部辛寨、高官寨等小清河流域一带有“青红帮”，实际上是青帮，俗称“三番子”。加入“三番子”叫“在家礼”，不吸烟，不喝酒，不赌博。当时“在家礼”的人十分广泛，在政界，上至区长，下至保长；在军界，上至营、连长，下至传令兵；社会上的地痞、闲汉恶霸，闻江湖的、卖艺的、说书唱戏的，都有“在家礼”的。

他们的目的各不相同，有的是为了广树党羽、扩大势力，有的是为了攀龙附凤、求存谋生。参加时，首先由人介绍，然后认师，最后，设坛收徒，这算正式“在家礼”。“在家礼”的人必须按辈分称呼，长辈的称叔、称爷，晚辈的为侄、为孙，统一论辈按“世”。

在章丘北部地区最高的辈是二十三世，低的二十五世，中间的二十四世最多。“在家礼”之后，要求亲如一家人，互相关照，所以就形成了一股极大的社会势力。

“红帮”起源于明末清初，原本是一个“反清复明”的政治组织。明朝当朝朱姓，朱为红色，故称“红帮”。后来被康熙皇帝发觉，就在“红帮”中另创“青帮”组织，目的是破坏“红帮”。但到后来却青红不分、青红混杂。原来“反清复明”的政治目的逐渐淡薄，很多人已不知道了，因而就变成了一个纯粹的江湖性的社会帮派。

帮派内部有暗号、有行话。如“三番子”初次见面伸三个指头，表示在“三番子”，摘下帽子反着放，别人给倒茶斟酒时，用双手罩杯，左手三个指头，右手四个指头，表示“三老四少”（此为帮里的称呼）。然后问话：“请问老大何处来（老大是帮内尊称）？”回答：“从杭州来。”又问：“到何处去。”答曰：“北上通州。”“请问老大什么辈分？”回答是多少世。这样就算接上了关系，成了自己人。

盲人组织

盲人为了自身的谋生，学会了一套自立求生的传家本领，一是算卦，二是唱大鼓。他们以唐朝的著名天文历法学家袁天罡为祖师，师徒传授，秘不传人。如果盲人要学必须首先拜祖。拜祖礼节相当隆重，三年学满徒，允许出师叫“开流行”。必须遍请远近各地盲人前来赴会，大摆筵席，学徒当场献艺，获得众盲人许可，这才允许独立谋生。



旧时的当铺。



盲人去谋生。



互助生产。

盲人秘传要诀，主要是算卦、推八字。你只要说出年龄、生日、时辰，他马上就会算出你的属相和什么命人；按照《年上起月歌》和《日上起时歌》，推算出生辰八字（这是最保密不传人的一手）；按照“八字”转化为五行，即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；按五行相生相克，推算出吉凶祸福。这一套皆有死公式，必须背熟记准，由师徒口授相传，行外人多不懂。

还有更神秘的“活公式”，就是多说未来、少说过去，一旦猜错，有马上解救的密传（俗语叫磨道里截驴），这是盲人在旧社会谋生的一种办法。在春节后的一、二月份算卦的人最多；五、六月份就到各村打场子说书去了。俗语说：“金正月、银二月，说说唱唱的五六月。”



唱大戏（选自《老山东》）。